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

謹此提述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該等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該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銷售成品油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銷售成品油之其他資料如下：

誠如該公告及該年報所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該公告及該年報日期期間銷售成品油之相關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於董事會檢討河南延長之業務營運及不時自該等關連方接獲之若干訂單要求後，河南延長據此已決定繼續銷售成品油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銷售成品油總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

鑑於董事會近期對河南延長業務發展之檢討及銷售成品油之裨益，河南延長有意將透過訂立銷售協議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繼續銷售成品油。有關銷售協議之詳情，請查閱本公告內與銷售協議有關之下述內容。

補充資料－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協議

鑑於董事會近期於現行市況下對河南延長的業務發展進行檢討以及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的長期支持及強勁勢頭且對成品油及副產品的需求穩定，河南延長將可穩步增強其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增強及開拓本集團與延長石油集團之間的商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延長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分別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安能源化工為延長石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延長殼牌河南為延長石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延長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河南延長；
(2) 延安能源化工；及
(3) 延長殼牌河南

- 期限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6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主體事項 : 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而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
- 定價基準 : 成品油及副產品之單價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
- 支付條款 : 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於收到成品油及副產品時須支付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單價。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提供之支付條款將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支付條款
-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延安能源化工	16	32	42
—延長殼牌河南	120	340	470
總計	<u>136</u>	<u>372</u>	<u>512</u>

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之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日期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延安能源化工	—	139.0	18.1	1.0
—延長殼牌河南	1.4	8.1	37.1	10.3
總計	<u>1.4</u>	<u>147.1</u>	<u>55.2</u>	<u>11.3</u>

董事估計，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銷售協議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歷史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預測金額；(iii)參考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近期建議之銷售價格範圍及現行市價之成品油及副產品每噸單價分別約人民幣6,900元及人民幣2,400元；及(iv)河南延長持有於整個中國範圍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的有效許可證。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及副產品(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主要從事油氣加工以及油氣及副產品的銷售。

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加工、管道運輸及銷售油氣；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有關石油的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條款。

河南延長正繼續深化與多名客戶(包括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的合作夥伴關係。開展外採直銷拓寬了採購渠道，提升了廠前銷售空間。鐵路直銷於鞏固中國西南市場主導地位的同時，亦加深與河南省以外客戶的戰略合作，並逐步向中國西北、湖北及湖南發展。中國西北的銷售已大幅增長。鐵路直銷超

過100,000噸，於二零二零年創歷史新高。客戶基礎的擴大加快業務轉型、建立專業團隊、密切關注風險管理及控制、延伸業務鏈，銷量及業績均取得實質突破。於二零二零年，外部採購的累計銷量同比增長逾200%。

鑑於(i)河南延長持續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和拓闊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市場；(ii)河南延長持有有效許可證，於全中國經營成品油及副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從而可提升本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業務的規模，以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i)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單價不遜於河南延長於有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本集團有能力擴展其在中國的成品油及副產品業務。憑藉與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訂立銷售協議，河南延長將可進一步提升業務及營運，從而有助其長遠發展。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分別為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追認及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披露的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協議」	指	河南延長分別與(i)延安能源化工；及(ii)延長殼牌河南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分別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出售成品油及副產品
「銷售成品油」	指	河南延長向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

「銷售交易」	指	就由河南延長分別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將按照銷售協議訂立
「延安能源化工」	指	陝西延長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延長殼牌河南」	指	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